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

桃水罚字〔2020〕第9号

桃江县牛田镇文霞：

身份证号码：430922198506037219

住址：桃江县牛田镇株树山村龙塘村组

牛田镇政府报告，桃江县獭溪河左岸牛田镇三湾村段有人组织挖机在河道内挖砂。经我局查明，你擅自在桃江县獭溪河左岸牛田镇三湾村段组织挖机采挖砂石。此行为有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勘验图及调查笔录为证，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我局责令你立即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你作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收款账户：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65901040006279）缴纳，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或益阳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霞

2020年3月27日

